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39號

原告 白晝文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立鍵

訴訟代理人 馬莉琪

陳佳煒律師

複代理人 沈煒傑律師

被告 季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正榮

訴訟代理人 劉嘉凱律師

林靜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6日與被告成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提供其報價單上所載諾亞微管雲（連鎖餐飲系統）之服務與訓練，包括①諾亞餐飲管理系統-門店租賃、②微管雲-總部租賃、③微管雲-會員APP 系統租賃、④建置與教學等四項服務（下分別以各編號表示），原告每月給付被告①②③服務之租賃費用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2,500元、8,000元、30,000元，並一次性給付④服務之費用300,000元。其次，原告已依約給付④服務之費用300,000元，惟被告未履行④服務中之項目1「會員APP開發」，未為原告所有之品牌「興趣xsimtree」建置獨立系統之會員APP，故其餘④服務項目2-7 部分（即門店餐飲與會員系統、

01 微管雲- 餐飲系統管理員培訓、門市餐飲系統操作人員培
02 訓、微管雲- 總部進銷存系統上線建置費、微管雲- 門店進
03 銷存系統線上建置、到場教育訓練），及「③微管雲-會員A
04 PP 系統租賃服務」等會員系統模組之項目亦均未履行。被
05 告就上開部分業已構成不完全給付，經原告於111年11月16
06 日、2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就上開部分為完整之給付，
07 如不履行即解除契約，然因被告仍未履行，系爭契約就③④
08 部分應已發生解除效力，被告自應返還原告就④服務所給付
09 之300,000元，及③服務之105萬元（108年5月至110年8月給
10 付84萬元、110年9月至110年10月給付21萬元），是被告共
11 應返還原告135萬元，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2
12 項、第231條第1項、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等規定提起本
1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5萬元及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兩造法定代理人原為友人，原告曾於104 年間向
17 被告訂購資訊服務，嗣因原告遲未付款而終止。後於107 年
18 間原告法定代理人鄭立鍵再向被告稱現有廠商不願繼續服
19 務，因有時間急迫性及成本考量，會員系統開發得以被告公
20 版APP系統先上，再開發原告會員系統方式為之，並由被告
21 後續提供資訊服務，被告方於107年11月6日提出報價單予原
22 告（下稱系爭報價單），並基於多年情誼，就系爭報價單項
23 目④項目2-7 僅酌收30萬元，項目1「會員APP 開發」原應
24 為96萬元之開發費用亦未收取。原告收受系爭報價單後遲未
25 確認，嗣於108 年4 月29日始突然簽名回傳，稱原有廠商僅
26 服務至108 年5 月底，要求被告儘速為原告處理，是被告於
27 108 年5 月始需正式履約，其中針對系爭報價單③④項目並
28 提供被告所開發，名為「卡+」之公版APP予原告使用，被
29 告均已依債之本旨給付，原告已使用被告提供之系統多年，
30 要無原告所稱未依債之本旨給付之情形，原告依此主張解除
31 該部分之契約，要求被告返還前述已付費用計135萬元，為

01 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2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一)被告於107年11月6日提出系爭報價單，由被告提供其上所載
05 諾亞微管雲（連鎖餐飲系統）之服務與訓練，包括①諾亞餐
06 飲管理系統-門店租賃、②微管雲-總部租賃、③微管雲-會
07 員APP 系統租賃、④建置與教學等四項服務，約定原告每月
08 給付被告①②③服務之租賃費用分別為12,500元、8,000
09 元、30,000元，並一次性給付④服務之費用300,000元。

10 (二)原告於108年4月28日回傳系爭報價單，而於翌日始正式成立
11 上開契約關係，被告並於同年5月開始履約。原告於108 年4
12 月30日給付④建置與教學服務費299,970元（原告有扣除30
13 元匯費）。

14 (三)被告已依約履行①諾亞餐飲管理系統-門店租賃、②微管雲-
15 總部租賃之部分。

16 (四)原告歷次付費情形如本院卷第95頁至第97頁所示（本院卷第
17 231頁）

18 四、本件爭點：

19 (一)兩造有無達成被告為原告設計「興趣xsimtree」會員APP ？
20 或由被告交付公版APP 即可？

21 (二)如有達成被告為原告設計「興趣xsimtree」會員APP 之合
22 意，則被告有無履行系爭報價單「③微管雲- 會員APP 系統
23 租賃」、「④建置與教學服務項次2-7 」之其他服務內容？

24 (三)原告得否以被告未交付「興趣xsimtree」會員APP ，解除上
25 開「③微管雲- 會員APP 系統租賃」、「④建置與教學」之
26 部分，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服務費用？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兩造有無達成被告為原告設計「興趣xsimtree」會員APP ？
29 或由被告交付公版APP即可？

3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應為原告設計獨立之「興趣xsimtree」會員APP，始屬完成「③微管雲-會員APP系統租賃」「④建置與教學」部分之給付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兩造僅合意由被告交付公版APP即可等語置辯，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原告就此，固以系爭報價單（見本院卷第29頁）「④建置與教學」項目1記載「會員APP開發」報價為96萬元，並未記載使用公版APP等文字為據（本院卷第108頁）。然觀諸系爭報價單所載，「④建置與教學」共計7個項次，項目1「會員APP開發」為96萬，其餘項次2至7為32萬元，共128萬元，然最後「專案價」僅收取30萬元，兩造亦不爭執原告於108年4月30日給付④建置與教學服務費299,970元（原告有扣除30元的匯費），足徵原告就此項目，並無給付被告高達96萬元之獨立APP開發費用，則被告辯稱該96萬元實際並未收取，其餘項次2至7之費用亦僅酌收30萬元一節，即非無據。是單以系爭報價單有記載「會員APP開發」之文字，尚無從推認兩造於締約時之真意，更無法認定已達成由被告為原告設計「興趣xsimtree」會員APP之合意。

3.原告雖提出其他公司開發會員APP之價格查詢等網路資料，包含雅比斯餐飲商圈科技、品科技（簡單型約15萬至25萬、普通型約25萬至35萬）、PRO360達人網（簡易型約3萬、一般型約20萬至50萬）等（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71頁），主張即便僅有給付30萬元予被告亦可開發獨立APP等語。此部分證據資料，固然可作為開發獨立會員APP通常報價之參酌依據，然以原告所提出無論係前述品科技或PRO達人網之報價內容，可知除需視內容簡易、繁雜等程度而有別外，已註明價格高低仍取決客戶與APP開發公司實際溝通後始能依需

01 求調整報價，通常開發時間依據需求亦會有所調整等語（見
02 本院卷第161頁、第167頁至第171頁），可知報價高低與能
03 否開發獨立會員APP，本未能一概而論，仍須視雙方溝通功
04 能及需求後方能決定，此關被告所提出其他客戶之報價文
05 件，APP開發費用亦有高達3、400萬元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
06 03頁至第105頁）即明。是本件尚無從單以被告對原告之報
07 價多寡（即原本單以會員APP開發項目之報價為96萬元，嗣
08 後就全數項目僅收取專案價30萬元），作為認定兩造有無達
09 成由被告為原告設計「興趣xsimtree」會員APP合意之證
10 據，仍應視「兩造」所留存往來之對話或其他書面證據為判
11 斷。從而，原告聲請本院函詢其他有使用被告開發之「卡＋
12 APP」廠商，詢問被告提供予各廠商之報價資訊及服務內
13 容，欲佐證被告於本案之報價即係使用及開發獨立APP之報
14 價等節（本院卷第218頁），即難認與本件爭點有關，蓋各
15 家廠商之需求、辦理時間急迫與否、與當時被告「卡＋AP
16 P」發展成熟程度或版本，均恐影響被告對其他廠商報價高
17 低，實難以被告與其他廠商間之報價情形，作為本件認定之
18 依據，是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19 4.至於原告雖主張本件實際情形是：被告答應為原告開發「興
20 趣xsimtree」會員APP，事後反悔認為所收取報酬太低，始
21 改稱當初約定由被告提供公版會員APP等語（見本院卷第110
22 頁），則依原告所述，兩造締約內容係兩造法定代理人間商
23 議後之結果，惟兩造均未能提出法定代理人間締約時商議之
24 證據，而乏事證可佐，兩造此部分所述，現已流於兩造主觀
25 認知下之爭論，實難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6 5.然參酌被告所提出與原告所屬人員之對話紀錄，可知：

27 (1)於108年5月15日，被告人員周家妃（對話顯示名稱為Arie）
28 向原告之財務張筱潔稱「目前會著手設定這部分，下週會做
29 替代APP測試，趕月底要上架，時間其實滿趕的，這期間需
30 要您協助的再麻煩您」，張筱潔於同日提供APP部分之聯繫
31 窗口「玖霖」（見本院卷第186頁）。周家妃於同日向「玖

霖」說明「下週會用我們的標準版替代的APP測試，趕月底要上架」「我們現階段APP會先提供可註冊功能，並讓POS跟APP可以集點跟兌換」而「玖霖」回稱「版面老闆不喜歡」，詢問有無「樹狀圖」，周家妃回覆目前沒有要提供樹狀圖，「玖霖」則稱需要樹狀圖，這樣比較清楚也不會遺漏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

(2)108年5月17日「玖霖」詢問樹狀圖之狀況，周家妃則稱：目前會讓貴司使用我們公版的APP，版面是固定的，現在趕上線所以會先處理註冊那個功能。「玖霖」回覆：恩恩我知道。我們畫面有要設計喔。周家妃則稱：畫面也無法自由設計，版形是已經定好的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故依上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員工已有向原告員工表明會提供標準版替代的APP作為測試，趕月底上線，提供予原告之APP為公版APP，版面為固定的，而一再強調已有在辦理APP之開發及測試，且將提供版面固定之公版APP予原告，此情亦均為原告員工所知悉。

(3)而該公版APP，嗣經被告命名為「卡+APP」，Andriod系統於108年6月14日發佈，iOS APP於108年6月20日顯示銷售準備就緒（見本院卷第189頁至第191頁），尚與上開2人對話所述趕上線之時間大致相符，而被告於108年6月14日至21日間尚有與原告人員商議APP上線事宜，此有APP畫面截圖及操作APP畫面錄影光碟及兩造人員對話紀錄為佐（見本院卷第127頁、第101頁、第193頁至第194頁），堪認被告於108年6月間確有於上線後交付「卡+APP」予原告使用。是原告以「卡+APP」上線時間，主張被告不可能於締約時商議要提供公版APP予原告云云，自不可採。

6.原告雖再以：108年11月20日其員工（對話名「特助王子杰Jay」）向被告員工周家妃表示「會員APP尚未上線」，經周家妃回覆「貴司並沒有客製開發自我品牌APP，之前是有開放可上線我們公司的卡+APP，若這點確認沒有問題，我們會安排工程師協助導入」（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51頁）主張雙方

01 對於究竟是使用卡+APP還是獨立會員APP勢必存有爭議，周
02 家妃才會特別要求原告人員進行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110
03 頁）；及108年12月3日客戶服務記錄表下方建議欄位，記載
04 「APP登入主要為simtree的ICON希望替換(APP ICON、APP主
05 畫面）」等語，可知原告與會人員以為卡+會員APP就是被
06 告當初承諾製作之獨立會員APP，始有希望將卡+APP主畫面
07 及ICON更換為simtreeICON之建議等語（見本院卷第216
08 頁）。然倘如原告所述，雙方早於108年11月、12月間即就
09 此部分發生爭執，而被告始終以僅提供公版APP作為回應，
10 則原告理當積極要求被告交付獨立會員APP，然原告卻仍持
11 續使用卡+APP達3年之久（計算至原告最後一次付款之111
12 年11月），期間僅原告於110年9月15日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表
13 示「未履行第三項微管雲-會員行銷系統模組，服務內容
14 （基本資料、門店訂單匯整訂單入庫、出貨、盤點損耗、報
15 表）」（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3頁），然未表明被告未交付
16 獨立會員APP一事，而遲於111年11月16日始寄送存證信函表
17 示被告未提供獨立會員APP（見審訴卷第25頁至第33頁），
18 是原告此部分所舉內容，僅係其（或所屬員工）主觀上對履
19 約內容之認知與期待，尚不足以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已達
20 成被告為原告設計「興趣xsimtree」會員APP之合意。

21 (二)基上所述，本件原告所舉事證，無從證明兩造有達成被告為
22 原告設計「興趣xsimtree」會員APP之合意，而被告已有提
23 供「③微管雲-會員APP系統租賃」、「④建置與教學服務項
24 次2-7」之其他服務內容等情，此有其提出APP功能展示光碟
25 （見本院卷第27頁）、光碟內容說明（見本院卷第125頁至
26 第138頁）、客戶服務紀錄表、門店餐飲&會員系統轉換
27 （店）頁面截圖、教學紀錄彙整表資料1份、微管雲-總部進
28 銷存系統頁面截圖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99至第213頁），是
29 原告以被告未交付「興趣xsimtree」會員APP為由，主張被
30 告就「③微管雲-會員APP系統租賃」、「④建置與教學」均
31 未履行，而欲解除此部分，並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之服務費

01 用等語，即屬無據，自難准許。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第2
03 31條第1項、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4 原告1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06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08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張傑琦